

法院公告

(2017)浙 0421 民初 4736号

袁加勤、费敏华: 本院受理原告沈玉林与被告袁加勤、费敏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424 民初 979号

湖州虹顺燃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海盐浙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虹顺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424 民初 97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483 民初 7697号

海宁佳华箱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佳华箱包有限公司定做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纸箱制作款 114810.96 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及 30 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程运刚、杨芳: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被上诉人程运刚、杨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1603号

浙江富泉丝绸集团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益梅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502 民初 1603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文内容为:驳回原告王益梅的诉讼请求。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2 民初 2503号

莫连荣: 本院受理原告宣阿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2 民初 25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6947号

孙惠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湖州东图贸易有限公司、孙惠玲、薛小强、杨凤美、薛建强、何会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6741号

沈晓萍: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被告沈晓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6678号

湖州凯港贸易有限公司、费新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诉被告湖州凯港贸易有限公司、纪阿生、费新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3520号

陆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35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2630号

周云江: 本院对原告湖州南浔千金永根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26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523 民初 6988号

安吉圣翔弹簧厂、潘建斌: 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县博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圣翔弹簧厂、潘建斌、包雪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3494号

汪明成: 本院受理原告黄根才诉你与魏娟、徐普宗、刘水根、汪明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彭鹏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25 万元,支付该款利息 3 万元,按月利息 2 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起诉日,直到付清止;2、被告魏娟、徐普宗、刘水根、汪明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 6000 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颖、孙剑组成合议庭,定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6133号

陶益鹏: 本院受理原告陈昌富与被告陶益鹏、高红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陶益鹏、高红巧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80000 元及利息 7480 元(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按月利率 1.2%暂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4 日止,之后利息继续按月利率 1.2%计息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被告高德财对上述第一项诉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贇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4797号

陈忠军: 本院受理原告姬新丽与被告陈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 121400 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 14:00 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523 民初 6279号

施杰: 本院受理原告王贵良与被告施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 6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 14:20 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5094号

蔡细龙、薛丽程: 本院受理陈珍珠与被告蔡细龙、薛丽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02 民初 50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8760号

吴彩霞 (330325197802154522)、**程学新** (330325197605104411):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从友皮带厂(负责人:葛继峰)与被告吴彩霞、程学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 0782 民初 876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2967号

黄雷春、罗一鸣: 本院受理原告梅根洪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被告立即支付代偿款 111470 元,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舒旭霞担任审判长,本案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3308号

徐子华: 本院受理原告朱彩花与被告徐子华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原、被告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送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4 民初 3896号

颜子卫、李金爱: 本院对原告李莲花与被告颜子卫、李金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389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3899号

颜子卫、李金爱: 本院对原告李绍红与被告颜子卫、李金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389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5426号

董华建: 本院对原告李青与被告董华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542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4563号

胡贞华、武义县宝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原告张峰与被告胡贞华、第三人武义县宝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4563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7103号

龚崇武、陈保利: 本院受理原告黄晓鹏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